



以案说法 · 以案释法 · 以案析法

民法典新规则 案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总则编 物权编 合同编 人格权编 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 侵权责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11

ISBN 978-7-5216-1273-8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法-法典-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70461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责任编辑：韩璐玮 白天园 王紫晶 封面设计：杨泽江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

MINFADIAN XIN GUIZE ANLI SHIYONG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30.5 字数/416千

版次/2020年11月第1版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273-8 定价：10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颁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国家法治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贯彻实施民法典学习、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成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主力军”。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指出，“贯彻实施民法典，要牢牢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不仅要贯彻条文，更要贯彻立法精神，秉持公正司法”“要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审判等形式，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司法案例作为人民法院适用和解释法律的鲜活载体，不仅是立法发展的源泉活水，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精准把握法条要义和人民群众理解法条知识点的生动教材。《民法典》共七编，依次是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其中新增和实质性修订条文（以下统称新规则）约31.2%，精准把握民法典新规则的立法精神和条文要义，是当前学习领悟《民法典》新精神、新理念的核心任务，是保障《民法典》精准、统一适用的关键。为帮助读者尽快掌握《民法典》新规则蕴含的新精神、新知识，增强读者体系化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在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案例工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与全国法院案例通讯编辑共同组织一线法官，立足司法实

践，围绕《民法典》新规则的理解和法律适用问题，对适用或参照《民法典》新规则及其基本原理裁判并审结的案例进行了研究评判，选取其中适合于解析《民法典》新规则，对于精准理解、统一适用《民法典》具有指导、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由承办法官以《民法典》新规则为基本依据撰写案例分析，从司法实务视角重点解析《民法典》新规则的价值功能、基本法理、适用规则、适用难点、新旧法衔接处理等内容，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著《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为《民法典》的适用提供可操作性指引。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的编写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贵祥大法官的具体指示，要求案例选择应当准确把握民法典要义，符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据此，对于全国法院选送的总计152篇稿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和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的专家教授共同组成编审组，根据案例的典型性、裁判思路的合规性、案例分析的精准性以及“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性进行精心选编，最终选取68篇案例分析。其中总则编10篇，物权编10篇，合同编12篇，人格权编10篇，婚姻家庭编11篇，继承编4篇，侵权责任编11篇。所选案例多数为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凸显了案例的权威性。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采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与国家法官学院共同编著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系列丛书的案例体例，保持了简洁明快的风格，追求“好读有用”效果，坚持以下编辑原则：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篇案例控制在8000字左右，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控制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与《民法典》新规则相关的争议焦点、审判难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案例的指导价值，每篇案例的分析内容不少于5000字，通过深度解读条文要义、指

明司法适用路径，突出其司法适用的指导价值。同时，本书的体例设计以读者为本，方便检索。首先，本书内容以《民法典》体系为序设有七部分，每部分开篇概括性描述了该分编各条新规则的条文要旨；其次，每部分内容按照所涉新规则条文为序将案例进行编排；最后，每篇案例之首列明所涉新规则的关键词，之后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此种编排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定位目标法条和新规案例。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旨在帮助读者通过阅读案例学习《民法典》新规则、领悟《民法典》新精神、新理念，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用《民法典》的辅导用书，还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特别是相关案例所具有的典型性和社会关注度，使其解析更具有示范性，有助于实现《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到群众心里。

当然，《民法典》内涵丰富，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或错漏，所述观点和所提建议还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和法学理论的探讨，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工作。

周强院长指出：“要立足审判职能，在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及时制定完善司法政策，多做精品判决，多出精品案例，加强司法建议，为创新和繁荣民事司法理论研究提供新素材新经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习实施《民法典》的进程中，不断以司法案例深入研究《民法典》施行后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实施《民法典》贡献力量和智慧，助力实现人民法院案例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中国法制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探索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

径，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司法审判，服务于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编委会

2020年10月10日

- 一、总则编
 - 【第1条 立法目的，第185条 侵害英烈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民事责任】
 - 1 《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宗旨与当代英烈人格利益的保护
 - 【第1条 立法目的】
 - 2 《民法典》的价值引领与微信集赞行为的效力认定
 - 【第9条 绿色原则】
 - 3 《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大棚房”合同纠纷中隐藏行为的适用
 - 【第153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4 公序良俗原则在“暗刷流量”合同效力认定中的适用
 - 【第1条 立法目的，第10条 法律适用】
 - 5 公序良俗原则在祖父母探望权保护中的适用
 - 【第7条 诚信原则】
 - 6 购房者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认定
 - 【第140条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第142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 7 银行在债权全部实现前同意解除抵押的行为能否视为以默示意思表示免除债务
 - 【第147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第152条 撤销权的消灭】
 - 8 当事人因重大误解所享有的撤销权消灭的认定
 - 【第34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及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第35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第36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
 - 9 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司法适用及监护内容分离的司法认定

- [【第184条 紧急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0 在见义勇为过程中受害，可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 [二、物权编](#)
 - [【第274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等场所和设施属于业主共有财产】](#)
 - [11 住宅小区配套建筑权属的确定](#)
 - [【第274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等场所和设施属于业主共有财产】](#)
 - [12 社区活动中心属业主共有](#)
 - [【第277条 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 [13 居委会代行业委会职责](#)
 - [【第322条 添附】](#)
 - [14 误划款项产生的物权变动法律后果](#)
 - [【第334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第339条 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 [15 集体农业用地性质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
 - [【第339条 土地经营权的流转，第340条 土地经营权人的基本权利，第341条 土地经营权的设立与登记】](#)
 - [16 土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定](#)
 - [【第366条 居住权的定义，第368条 居住权的设立】](#)
 - [17 居住权性质及冲突规则的司法适用](#)
 - [【第368条 居住权的设立，第370条 居住权的消灭】](#)
 - [18 居住权制度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
 - [【第406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转让应当遵循的规则】](#)
 - [19 抵押权追及效力的司法适用](#)
 - [【第441条 有价证券质权】](#)
 - [20 动产质押监管纠纷中监管责任探析](#)
- [三、合同编](#)

- [【第466条 合同条款的解释】](#)
 - [21 《民法典》有关合同解释规则的司法适用](#)
- [【第495条 预约合同】](#)
 - [22 意向书与预约合同的区别](#)
- [【第524条 第三人清偿规则】](#)
 - [23 商品房次买受人“代履行权”应受法律保护](#)
- [【第533条 情势变更】](#)
 - [24 情势变更原则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适用](#)
- [【第538条 无偿处分时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 [25 债务人可撤销行为的范围](#)
- [【第545条 债权转让，第546条 债权转让通知】](#)
 - [26 债权转让构成要件的认定](#)
- [【第564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
 - [27 相对方未催告时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应及时行使，逾期则消灭](#)
- [【第565条 合同解除程序】](#)
 - [28 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以及解除后相关问题的处理](#)
- [【第580条 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
 - [29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适用条件认定及其行使解除权的法律后果](#)
- [【第692条 保证期间，第694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 [30 债权受让人及保证人的诉讼时效认定](#)
- [【第761条 保理合同定义，第763条 虚构应收账款的法律后果，第766条 有追索权保理】](#)
 - [31 保理合同中基础合同的有效性辨析](#)
- [【第948条 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 [32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的法律适用规则](#)
- [四、人格权编](#)

- **【第994条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 33 已故公众人物人格利益的广泛保护与特殊限制
- **【第995条 人格权请求权，第1014条 盗用他人姓名】**
 - 34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侵害他人姓名权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997条 保护人格权禁令】**
 - 35 作出人格权保护禁令应将程序审查与实体判断相结合
- **【第998条 人格权侵权责任认定的考量因素，第1017条 艺名保护】**
 - 36 公众人物艺名和肖像权的司法保护
- **【第1008条 新药临床试验】**
 - 37 新药临床试验的司法审查与处理
- **【第1009条 人体胚胎移植】**
 - 38 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
- **【第1018条第2款 肖像识别性，第1019条第1款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方式侵害肖像权】**
 - 39 利用计算机软件移花接木分割他人肖像构成侵权
- **【第1020条 肖像合理使用】**
 - 40 新闻传播中合理使用肖像范围的认定
- **【第1032条第2款 私人生活安宁】**
 - 41 可视门铃侵犯私人生活安宁的认定
- **【第1032条 隐私权，第1034条 个人信息】**
 - 42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区分保护规则
- **五、婚姻家庭编**
 - **【第1041条 残疾人权益的保护】**
 - 43 离婚诉讼中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 **【第1054条 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 [44 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有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
- [【第1064条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45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在“假离婚，真逃债”案件中的司法适用](#)
 - [46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但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47 以日常家事代理权为视角的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
 - [48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及举证责任分配](#)
- [【第1066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 [4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 [【第1073条 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 [50 亲子关系异议的主体范围](#)
- [【第1083条 重新登记结婚】](#)
 - [51 重新登记结婚及多份离婚协议的效力](#)
- [【第1084条 子女抚养义务】](#)
 - [52 实际抚养、抚养权相分离及探望权受阻等因素考量的司法适用](#)
 - [53 未成年子女意愿的考量及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把握](#)
- [六、继承编](#)
 - [【第1159条 遗产分割的范围，第1161条 被继承人税款、债务清偿的原则】](#)
 - [54 特殊关系下的诉讼主体竞合及亲子关系认定](#)
 - [【第1135条 代书遗嘱效力，第1136条 打印遗嘱效力，第1140条 遗嘱见证人资格的限制】](#)
 - [55 打印遗嘱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 [56 打印遗嘱法律效力的认定](#)

- [【第1145条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第1147条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57 成年人国家监护的法律适用与监护主体的“后监护义务”](#)
- [七、侵权责任编](#)
 - [【第1176条 自甘风险】](#)
 - [58 水利设施管理者的侵权赔偿责任界定](#)
 - [【第1177条 自助行为】](#)
 - [59 民法中自助行为的合法性认定](#)
 - [【第1185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
 - [60 企业名称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认定与保护](#)
 - [【第1195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补救措施与责任承担】](#)
 - [61 虚假投诉侵害网络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认定](#)
 - [【第1195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补救措施与责任承担，第1196条 不侵权声明，第1197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 [62 网络侵权中有效通知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理解与认定](#)
 - [【第1176条第2款 自甘风险原则中活动组织者的责任，第1200条 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
 - [63 风险体育运动中伤害事故责任的认定](#)
 - [【第1210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侵权责任，第1213条 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
 - [64 受害人特殊体质侵权案件的处理](#)
 - [【第1217条 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
 - [65 好意施惠产生的损害赔偿应当减轻](#)
 - [【第1219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和患者知情同意权】](#)
 - [66 医务人员未尽到说明义务，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1234条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第1235条 公益诉讼的赔偿范围】
 - 67 生态修复责任如何承担
- 【第1254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
 - 68 高空坠物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总则编

【导言】

《民法典》第一编“总则”共10章、204条，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统领各分编。条文上，《民法典》总则编吸收了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语序、标点符号进行调整，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的最后。制度上，《民法典》总则编既继承了我国《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等民事基本法的立法经验，同时又与时俱进有所创新。其中，主要新增制度和重大修订内容包括：

第一章“基本规定”：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1条）。《民法典》总则编第1条加入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了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2. “绿色原则”进入民法基本原则范畴（第9条）。《民法典》总则编将“绿色原则”纳入民法基本原则的体系中，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适应了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要求，贯彻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3. 规定“习惯”是民法法律渊源（第10条）。

第二章“自然人”规定：1. 加强胎儿利益的保护力度（第16条）。2. 下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标准（第19条、第20条）。3. 完善监护制度，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体系（第26～39条）。4. 新增宣告死亡中“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的例外情形（第46条）。

第三章“法人”规定：1. 明确规定法人的清算义务人主体（第70～72条）。2. 加强我国捐助法人和宗教场所法人的管理（第92条）。3. 新创法人分类，独创“特别法人”（第96条）。

第四章“非法人组织”规定：1.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及类型（第102条）。2.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程序（第103条）。3.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第104条）。4.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第104条）。5.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第105条、第106条）。

第五章“民事权利”规定：新增对个人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规定（第111条、第127条）。

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规定：1. 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第133条）。2. 变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行为人可申请撤销（第147条、第148条）。3. 新增有关第三人欺诈、第三人胁迫的法律规则（第149条、第150条）。4. 新增撤销权的行使期限最长5年，重大误解的当事人的撤销权行使期限由1年减少至90日（第152条）。

第七章“代理”规定：完善了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规则，增加“履行债务”法律后果（第171条）。

第八章“民事责任”规定：1. 新增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第183条、第184条）。2. 新增保护英雄烈士等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权制度（第185条）。3. 明确规定请求权竞合规则（第186条）。4. 明确规定民事责任优先承担规则（第187条）。

第九章“诉讼时效”规定：1. 诉讼时效期间一律延长至3年，且起算点新增“义务人”为必要条件（第188条）。2. 明确规定3种特殊情形的诉讼时效规则（第189条、第190条、第191条）。3. 明确规定诉讼

时效的被动性，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第193条）。4. 修改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效果，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一律重新计算6个月（第194条）。

本编选取10个案例，涵括《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的价值引领与“绿色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的理解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与合同效力判定、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意思表示解释、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效果、监护制度、见义勇为制度等《民法典》总则编新规定的适用解析。